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0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鄭起山即山八越南美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6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7 書記官 周彥廷

08 附表：  
09

| 原借款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積欠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訖日<br>及利率計算  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500,000元       | 56,664元       |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1.595加碼百分之2.155）<br>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（即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1.72加碼百分之2.155） |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及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 |